

新源县“6·2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2
(三)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3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等情况.....	4
(五)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6
(一)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8
(四)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伤亡人员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9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9
(二)事故性质认定.....	9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	9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12

2025年6月27日16时11分许，新源县吐尔根乡G218线292公里770米处，发生一起车辆碰撞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0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交管〔2017〕40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公交〔2017〕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新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局、总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技术专家参与的新源县“6·27”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客运车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越过道路中心黄线、超速行驶，与对向货运车发生碰撞，导致客运车驾驶员死亡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所属企业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下沙河村安置楼门面房 1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9MAD17LT36X，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车辆所有人：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旅游客运，登记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下沙河村安置楼门面房 18 号房，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车辆保险：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责任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前部受损。

2.鄂 FNP53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所有人：襄阳淳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登记住址：湖北省襄

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邓城大道国际创新产业基地4幢1层013号，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0日，检验有效期：2026年03月31日，车辆保险：交强险，投保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无，在本次事故中鄂FNP530号重型栏板货车左前侧受损。

（三）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1.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驾驶员：刘某某，男，汉族，1987年08月29日出生，身份证编号：65010419*****1615，文化程度：大专，政治面貌：群众，职业：自主经营，户籍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075号职业大学住宅2号楼3单元402号，现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226号北区2号楼三单元601号。驾驶证状态：正常，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650100302331，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1月09日，驾龄：18年8个月，驾驶证有效期始：2022年11月09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82年11月09日，发证机关：乌鲁木齐支队车辆管理所，状态：在事故中死亡。

2.鄂 FNP530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王某，男，汉族，1989年07月23日出生，身份证编号：50023419*****9570，文化程度：大学，政治面貌：群众，职业：自主经营，户籍所在地：新疆新源县新源镇塔勒德路十六巷005号，现住址：新疆新源县新源镇幸福路8号院金泽花园14号楼6单元201室，驾驶证状态：正常，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650100302331，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25日，驾龄：17年，驾驶证有效期始：2024年06月25日，驾驶证有效期止：

2084 年 06 月 25 日，发证机关：伊犁支队车管所。状态：在事故中未受伤。

3.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乘车人

(1) 周某，女，汉族，38 岁，身份证号码：32048219*****0548，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 2601，事故发生时乘坐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联系方式：158*****5424，在事故中皮外伤。

(2) 吴某某，女，汉族，14 岁，身份证号码：32041120*****614X，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 2601，事故发生时乘坐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联系方式：158*****5424，在事故中皮外伤。

(3) 周某某，女，汉族，60 岁，身份证号码：32042219*****0524，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 2601，事故发生时乘坐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联系方式：158*****5424，在事故中皮外伤。

(4) 赵某，女，回族，42 岁，身份证号码：53010319*****3769，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 18-2506，事故发生时乘坐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联系方式：138*****8887，在事故中皮外伤。

(5) 赵某某，男，回族，2 岁，身份证号码：53010320*****2137，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 18-2506，事故发生时乘坐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家属联系方式：138*****8887（赵某与赵某某为母子关系），在事故中皮外伤。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等情况

与事故单位签订旅游客运包车合同的旅游企业：新疆故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鹅湖路 2 号爱地大厦 6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某，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6MA78R4QQ38，经营范围包括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5 年 1 月 1 日，新疆故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签订旅游客运包车合同，正本即长期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附件为双方在正本有效期内就单个包车事宜达成的具体合同内容，每次包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旅游用车确认单》为准。2025 年 6 月 22 日，该旅行社组织接待赵某等一行 5 人游客，团队编号 0622-F3-2,线路名称[独趣伊犁]全国版 1+1 头等舱 8 日游，团费 35897 元。当日，该旅行社与雨顺公司签订《旅游用车确认单》（单号：24082283）和旅游包车协议，所包车辆为江淮新锐 7 座小型专用客车，车牌：新 AR77Y0，驾驶员刘某某，游客 5 人，总费用 8000 元（1000 元/天），总行程 2800 公里，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共计 8 天），路线为乌鲁木齐市—博乐—伊宁市—特克斯县—新源县—尼勒克县—乌鲁木齐。

（五）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1.尸体检验:（新）公物鉴（法病）字〔2025〕22号检验意见:依据法医尸表检验所见损伤类型、损伤程度,结合新源县人民医院CT、X线影像及临床诊断综合分析,刘某某符合颅脑、躯干及肢体器官多发伤、复合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酒检检验鉴定:新中业司鉴所〔2025〕毒鉴字第1348号鉴定意见:驾驶员刘某某、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0.00毫克/100毫升。

3.车辆检验鉴定:2025年华通司法鉴定所〔2025〕交鉴字第576号鉴定意见(新A-R77Y0号车):(1)制动系统因碰撞损坏,失去肇事前技术状况。(2)1号、3号座椅安全带织断裂,该断裂部位系肇事后施救过程中所致,已失去检测条件。2号、4号、5号、6号、7号座椅安全带检测时均能正常工作。(3)路面印痕产生时行驶速度为65千米/时。

(鄂F-NP530):(1)制动系统齐全、有效。(2)路面印痕产生时行驶速度为37千米/时。

鄂F-NP530号车与新A-R77Y0号车碰撞接触点横向位置位于现场道路北侧路边白线以南6.8米,纵向位置位于现场散落物起点附近处。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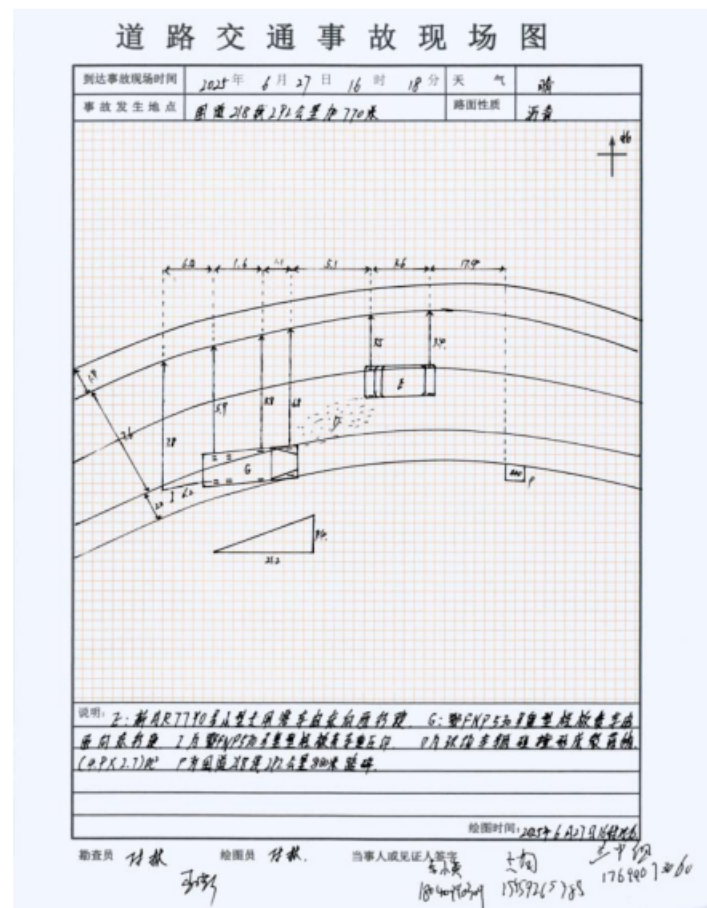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218线292公里770米处,道路为西东走向,道路东往新源县吐尔根乡政府,西往新源县则克台镇。两侧为村庄。该路段车行道总宽11.5米,双向单车道,

限速 40 km/h, 道路为东高西低向右转坡道、视线良好、路面性质: 沥青,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白天。

事发现场图片 1



事发现场图片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3日，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刘某某驾驶新AR77Y0号小型专用客车从乌鲁木齐市发车，6月24日到博乐市，6月25日到伊宁市、6月26日上午到特克斯县，6月26日晚到新源县。6月27日上午到那拉提

景区，13 时许，刘某某驾驶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从那拉提景区出发，沿国道 218 线由东向西行驶，16 时 9 分通过吐尔根 218 国道与昂嘎尔路路口，16 时 10 分通过吐尔根喀拉奥依村塔斯吐木斯克入口。16 时 11 分许，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沿国道 218 线由东向西行驶至新源县喀拉奥依村国道 218 线 292 公里 770 米处时，未按照右侧通行原则行驶、超速行驶，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由西向东行驶的王某驾驶的鄂 FNP530 号重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某重伤，新 AR77Y0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内 5 名乘客皮外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刘某某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 9 时 10 分许经新源县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源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医院，指导伤者救援、事故勘查及善后等工作。组织县应急、医疗、公安、交警及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有序开展伤者救援、现场勘查、交通疏导及相关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立即通知涉事人员家属和事故企业，属地政府、应急、人社、总工会等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开展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

（四）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信息上报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县、乡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安置安抚家属；协同联动高效、后勤保障充分、处置过程科学有力、救援现场管控有序，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26.02 万元，其中死者医疗费用 0.42 万元、丧葬费用 4.8 万元、精神抚慰金 2 万元、工伤赔付 99 万元；车辆损失 19.8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通过查看事故车辆车载行车记录仪和现场勘查判断，并根据《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541251202506271611 号）认定，刘某某驾驶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未按照右侧通行原则行驶、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客运车驾驶员违规驾驶导致亡人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

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主要负责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履职，《2025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签名为机打）；《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专职安全员职责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编制。二是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4 月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到表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培训图片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三是应急预案未按相关规定编写修订，企业应急预案未根据公司实际规模制定，评审专家组 3 人均为企业内部人员，无

交通应急专家，不符合国家关于客运企业应急预案编写要求。四是应急演练计划未结合应急预案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客车火灾恐怖袭击及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现场处置预案等未按照每半年一次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五是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车辆隐患排查表中安全管理人员未签字，部分车辆的排查人员未持有效证件，隐患整改情况和验收合格无记录，未形成“闭环”管理。六是企业动态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监管职责，所属的新 AR77Y0 事故客车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有 3 条分神驾驶报警、5 条疲劳驾驶报警，平台显示处理时效性均为 25 分钟左右，动态监控人员未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某某，新 AR77Y0 号小型专用客车驾驶员，未按照右侧通行原则行驶、超速行驶，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谢某某，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监管不力，流于形式，致使企业所属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同时，落实动态监管不到位，未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4-A^[2]的规定对谢某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马某，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监管不力，流于形式，致使企业所属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同时，动态监管不到位，未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C^[4]的规定对马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马某，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车辆隐患排查表中安全管理人员未签字，部分车辆的排查人员未持有效证件，隐患整改情况和验收合格无记录，未形成“闭环”管理。对此次事故负有相关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4-A：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C：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C^[4]的规定对马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马某，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人员，企业动态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监管职责，所属的新 AR77Y0 事故客车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有 3 条分神驾驶报警、5 条疲劳驾驶报警，平台显示处理时效性均为 25 分钟左右，动态监控人员未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相关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C^[4]的规定对马某处 2024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监管不力，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B^[6]的规定对新疆雨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5-B：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另外，对从业人员少于 5 人，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救援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赔偿，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管理，做好“三关一监督”。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坚持把好运企业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关、人员资格关。坚决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人、车、企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经营。

（二）进一步推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业规章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常态化的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服务指导、严格执法，对交通运输企业违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直至注销经营许可。

（三）进一步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制度，对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以及技术服务不到位、维护能力不足的运营服务商，坚决清退出市场。

（四）进一步强化针对重点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监管合力。公安交管部门认真履行针对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违法信息抄告、年检年审提醒，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将宣传工作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两头管、中间巡、固定查”勤务模式，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充分发挥“两站三警”、

“两站两员”作用，加大道路交通管理。

（五）进一步加大旅游安全执法和教育培训工作力度。

旅游部门要在跨部门联合执法的基础上，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针对旅游旺季导游持证上岗，旅行社日常安全管理及旅游包车资质审核和协议签署等重点薄弱环节，加大对旅行社企业和导游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行为，确保旅客安全。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对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将企业安全培训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

（六）合理调配警力，扩大勤务覆盖面，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酒醉假、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三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并采取交警大队领导包片区，中队领导包乡镇，民警包点段责任制，定人定岗定责。加强网上网下巡查，将所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科技装备全部投入一线，严查重点违法行为。

（七）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宣传、应急、交通、文旅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深入辖区所有的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集市等场所，广泛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强化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宣传。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重点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发送事故案例、交通违法危害和行车注意事项，定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